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恢524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盛邦花园五区底商1-1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彦。

被执行人刘建中，男，1963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联邦名都3-2-2202室。

被执行人朱梅，女，197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联邦名都3-2-2202室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建中、朱梅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04民初86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执行立案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刘建中、朱梅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建中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06-1-2-102号不动产。(证号：433014453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延炜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巧丽